



有關資料

- A. 獲得本校委任之承辦商，必須負責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之早餐及午膳服務，並兼營小食部售賣飲品及食品。
- B. 獲得本校委任之承辦商，必須與校方簽訂合約使用本校飯堂及小食部地方，並需繳付按金港幣五萬元。於合約期滿後，校方會將承辦商應付之款項或應賠償之款項從按金中扣除，餘款將於 60 天內退還。本校不須繳付任何按金之利息予承辦商。
- C. 學校資料：
1. 本校地址：葵涌葵盛圍 397 號 電話：24208893 傳真：24205850
 2. 教職員約為 100 人。
 3. 學生人數約為 1160 人(10/11 年度)。
 4. 飯堂及小食部之面積及設備，有意之承辦商可自行預約到校視察。
 5. 本校老師及學生均可自由選擇留校午膳、出外午膳或叫外賣。(中一學生於九月份須留校午膳)
 6. 上課時間為上午 8:10 – 下午 3:35，課外活動時間為下午 3:50 – 5:00
 7. 小息：兩個 (每個 15 分鐘)
 8. 午飯時間：65 分鐘
- D. 義務與權利：
1. 承辦商需提供飯堂之枱及椅以供師生使用，並設置自動飲品售賣機及八達通收費系統。如有需要，須依照校方要求增設枱椅及提供到會服務。
 2. 承辦商需自行負責購買各項用具。
 3.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飯堂及小食部之一切清潔，包括地板、玻璃窗、掛牆扇及清理垃圾工作。
 4. 承辦商不得讓任何人在校內留宿。
 5. 營業時間為本校上課日由上午七時半至下午五時正。上課期間，不可售賣物品給學生，除事先獲得本校書面批准外，承辦商不得在本校上課日(包括考試期間) 停業或休息。
 6. 承辦商須於每月繳交承辦費予校方，全年共分十期(七月份及八月份不用繳交)。
 7. 承辦商必須自行申請有關營業牌照、排污牌照及各項食品售賣許可證等。
 8. 如承辦商所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本校要求，則本校有權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如因食物衛生出現問題，則本校有權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合約。在合約終止之前，如承辦商未能提供正常之服務，則按本校所蒙受之損失，由按金內扣除。於此情況下，在終止合約後，承辦商不可依任何法律途徑要求賠償。
 9. 在合約有效期間，承辦商負責維修小食部，費用由承辦商自行支付，承辦商亦須支付一切有關本校所供給放在飯堂及小食部內之各項用具或傢俬等之維修費用。
 10. 合約為期三年(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期滿後承辦商有權繼續參與投標新一期的合約。
 11. 所有加建、改建或修葺，必須事先得校方同意，否則於終止合約時，須照接收時之狀況，交還小食部及飯堂，否則修葺費用將在按金內扣除，餘款隨後退還。
- E. 服務 / 營業條件：
1. 必須列明每項售賣品之價目，向校方提供價目表，並於營業時張貼於佈告板上。
 2. 所有價目，如未得校方書面同意，不得隨意更改。
 3. 所有價目必須合理，不得因物價上漲而減低食物之質量。
 4. 所有零食及飲品之價目，不得高於一般超級市場出售之平常價目之百分率之十。
 5. 所有售賣之飲品及食品必須得到校方批准，並列明包裝規格及食用期限，不准售賣任何不合衛生之零食。
 6. 承辦商必須同時售賣最少兩間由校方認可之大公司所出產之飲品。
 7.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監管服務質素及食品質量。
 8. 飯盒之器皿需用環保膠盒，不可用發泡膠。
- F. 承辦商必須自行繳付小食部之水費、排污費、電費及電話費(不准用火水、煤炭或柴油及氣體燃料)，所有繳費單據副本，須於每月呈交校方保管。如未能依時呈交，則校方有權隨時終止承辦商之合約。
- G. 承辦商必須購買水火險(最低保額為港幣五十萬元)及公眾責任保險(最低保額為港幣八百萬元)，保單由校方保存。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承辦食物部投標表格

A. 投標人資料
商號名稱

負責人 _____ 職位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熟食牌照編號 _____
負責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其他有關資料：

B. 每月交予校方之承辦費 \$ _____

C. 於飯堂及小食部內服務之全職工作人員數目： _____ (工作時間： _____)
兼職工作人員數目： _____ (工作時間： _____)
在本校午膳時間 (12:40-1:45) 當值之工作人員數目： _____

D. 投標人以往有關之營商經驗

E. 請投標者列明下列所能提供之服務及價目，以作本校審批之參考資料。(如有更多資料請夾附)

1. 飯盒供應商： _____

2. 學生飯盒每盒 \$ _____。(每天提供種類： _____)

3. 各式三文治、熟食

a. 腿蛋治 \$ _____ c. 餐蛋麵 \$ _____ e. 熱狗 \$ _____
b. 燒賣(5粒) \$ _____ d. 魚蛋(5粒) \$ _____ f. 其他(請另加附頁)

4. 各式飲品

a. 牛奶公司盒裝鮮奶(346 ml) \$ _____ f. 果汁 / 檸檬茶(375ml) \$ _____
b. 可口可樂罐裝 \$ _____ g. 果汁 / 檸檬茶(250ml) \$ _____
c. 維他奶盒裝(250ml) \$ _____ h. 果粒橙(450ml) \$ _____
d. Bonaqua 蒸餾水(500ml) \$ _____ i. 維他朱古力奶 \$ _____
e. 益力多 \$ _____ j. 其他(請另加附頁)

5. 各式零食

a. 嘉頓時時食(夾心餅) \$ _____ c. 四洲紫菜(11g) \$ _____
b. 麥提莎朱古力(46g) \$ _____ d. 其他(請另加附頁)

投標人簽署 _____

商號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投標人必須將此投標表格**一式兩份**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前送達/郵寄本校。逾期之投標概不受理。**信封須密封**，請註明「食物部投標」，收件人為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校長，**信封請勿寫上投標者身分**。公佈投標結果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 註：1.本校將考慮投標者所提供之服務及食品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投標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 2.本校只接受以公司名義或有承辦學校飯堂經驗者投標，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者需附上該登記證影印本。
- 3.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本校麥卓生副校長(☎24208893)。